



Shot On iPhone Night Mode Challenge

正式規則

不須購買即可參加並有機會勝出。購買產品並不會提升勝出機會。在中國大陸，本次比賽任何時候都不應視為有獎銷售。

本次比賽由 Apple Inc. 營運，地址 One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United States 95014 (即「主辦者」)。

1. 如何參加。要參加 Shot on iPhone Night Mode Challenge (即「比賽」)，參賽者可上傳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以 iPhone 11、iPhone 11 Pro 或 iPhone 11 Pro Max 使用夜間模式拍攝的最佳攝影作品 (即「相片」)，以適用方式發佈 Twitter 推文、貼文、電郵傳送或上傳，並在 Twitter 或 Instagram 配合使用標籤 #ShotoniPhone #NightmodeChallenge，或在新浪微博使用標籤 #ShotoniPhone# #NightmodeChallenge# 或中文版標籤 #用iPhone拍摄#，並在圖像說明中同時附上拍攝所使用的 iPhone 型號資訊，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i) 透過 Twitter：登入至你的 Twitter 帳戶，並按照以下連結和指引進行，成為主辦者 Twitter 專頁的關注者，即 @Apple，並加入須使用的標籤和其他資訊，以推文發佈相片。你必須持有可用且未設為私密狀態的 Twitter 帳戶，並關注 @Apple，以符合資格透過 Twitter 參加比賽 (即，你必須確保你的推文已設為「公開」狀態而非「私密」)。你必須持有 Twitter 帳戶方可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未持有 Twitter 帳戶，可前往 www.twitter.com 建立新帳戶。Twitter 帳戶可免費建立。
- (ii) 透過 Instagram：在你的流動裝置取用 Instagram 應用程式，並按照以下連結及指引進行，成為 @Apple 的追蹤者。發佈相片時，須加入須使用的標籤和其他資訊。你必須確保 Instagram 帳戶設定的「不公開帳號」選項設定為「關閉」。你必須使用 Instagram app 及其帳戶方可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未安裝 Instagram app，你可透過裝置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使用。Instagram app 可免費使用。
- (iii) 透過新浪微博：登入你的新浪微博帳戶，並連同須使用的標籤和其他資訊發佈相片。發佈相片前，請確認「選擇分享範圍」設定為「公開」。你必須持有可用的新浪微博帳戶以透過此方式參加。如果你未持有新浪微博帳戶，可前往 www.weibo.com 建立新帳戶。新浪微博帳戶可免費建立。
- (iv) 透過電郵：將相片的最高解像度版本以電郵傳送至 shotoniphone@apple.com，並使用檔案命名格式：「firstname_lastname_Nightmode_iphone model」(名字_姓氏_夜間模式_iphone 型號)。你必須持有可用的電郵地址以透過此方式參加。

相片必須使用夜間模式拍攝，你可提交以 iPhone 直出的相片，或經由 Apple 相片 app 或第三方軟件編輯工具處理過的相片。如相片經過編輯，你必須在圖像評論內聲明使用

了哪些 app 或濾鏡。如提交內容的創作過程使用了第三方軟件，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原始相片，以確認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不可使用 iPhone 以外的硬件來拍攝相片。我們收集的參加資訊及相片，以下將統稱為「提交內容」。提交內容必須遵守下文所述的內容限制規定。主辦者保留在收到的參賽作品數量未滿足評審最低標準的情況下，取消或修改本比賽的權利。

參加即表明每個參賽者的提交內容保證且符合：(a) 參賽者是提交內容的唯一擁有者；(b) 提交內容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c) 出現於提交內容的任何第三方，已允許參賽者拍攝和參賽者將相片用於參加本比賽；以及 (d) 參賽者提交的所有資訊均為真實且準確。主辦者保留權利向出現於提交內容的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以獲得第三方的讓與 / 授權，且無需由主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如第三方未能完全實行讓與 / 授權 (如適用)，主辦者可自行決定以取消提交內容的參賽資格。

提供提交內容，即表明參賽者同意向主辦者授予免版稅、不可撤回、非專用特許式的授權，以供主辦者在一年期間內於全球範圍內使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形式、媒體或技術，為舉行此比賽而全面或部分使用、重製、出版及展示提交內容。對得獎者而言，提供提交內容即表明得獎者同意向主辦者授予不可撤回、專用特許式的授權，以供主辦者在法定版權保護期及未來的法定延伸內於全球範圍內以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形式、媒體或技術，來使用、重製、修改、出版、展示提交內容及為提交內容創作派生作品，並整合至其他作品之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互聯網媒體，包括主辦者的網站及財產，以及社交網站 (如 Apple Newsroom、apple.com、Apple Twitter、Apple Instagram (@Apple)、Apple 新浪微博及 Apple WeChat)、廣告牌、Apple Store、Apple 內部展覽及任何第三方展覽的展示。五 (5) 張得獎相片的攝影師將可獲得授權費用，以供按上述方式使用。任何重製的相片都將標註攝影者的資料，其格式將由 Apple 自行定奪，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保護參賽者的精神權利。報名參加即表明，每位參賽者同意主辦者可能以任何侵犯參賽者精神權利的方式處理其提交內容，並同意不對主辦者或其受讓渡者、獲授權者或繼承者主張擁有與此比賽相關的精神權利 (在承認此類權利的情況下)。

不允許使用自動化參賽裝置及/或程式。收到參賽作品後，不會予以確認或退回。主辦者不對遺失、延誤、無法辨認、失竊、不完整、無效、無法理解、郵資未付、誤導、技術損壞或被篡改的參賽作品，或對機械、人為或電子等任何類型的問題負責，上述參賽作品將會取消參賽資格。只有完整無誤的提交方可合資格參賽。提交內容的證明資料，不應視作主辦者收到作品的證明。

2. 開始/結束日期。比賽自太平洋時間 2020 年 1 月 8 日凌晨 12:01 (香港時間下午 4:01) 開始，並於太平洋時間 2020 年 1 月 29 日晚上 11:59 (香港時間 2020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59) 結束 (即「比賽期間」)。

3. 參賽資格。僅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合法居民開放參加，參賽者報名當日須年滿 18 歲或所在地規定的成年年齡，並使用 iPhone 11、iPhone 11 Pro 或 iPhone 11 Pro Max 來製作提交內容。比賽在魁北克和其他法律禁止、要求課徵或限制的地方無效。Apple Inc. 及

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合作夥伴、廣告及推廣機構、比賽資料製造商或分銷商的員工、高級職員及主管，及其直系親屬（雙親、子女、兄弟姊妹、配偶）或其家庭成員（不論是否有血緣關係），均不具有參賽資格。

4.提交內容指引及內容限制：一經參賽，每位參賽者即同意其提交內容符合下文所述的內容限制（即「內容限制」），且如果主辦者認為參賽者的提交內容未能符合內容限制，可自行決定移除提交內容並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內容限制：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實體的權利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私隱、公開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民事權利；
- 提交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貶損主辦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不當、不雅、淫褻、宣揚仇恨、侵權、毀壞名譽、造謠或誹謗的內容；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任何宣揚偏見、種族主義、仇恨或傷害任何團體或個人或宣揚針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國籍、身體障礙、性取向或年齡作歧視的內容；
- 提交內容不得包含非法、觸犯或違反提交內容創作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社會道德（如適用時）的內容。
- 提交內容不得宣揚非法藥物或槍械（或使用上述任何內容），或任何可能看似不安全或危險的活動，或任何特定的政治議題或訊息；以及
- 提交內容必須與主辦者的形象和價值觀保持一致，且與比賽目的保持一致，並可滿足比賽目的。

每位參賽者均了解，其他參賽者在其各自提交內容所使用的創意及/或概念，可能與自己的提交內容所使用的創意或概念相似。每位參賽者均了解並同意，不得以此類理由向其他參賽者或主辦者索償，亦不因任何相似的創作而有權獲得賠償。

主辦者就本次比賽相關一切事宜的決定有最後效力，包括但不限於對正式規則的解讀和應用。參加本次比賽，即表明參賽者完全無條件同意受這些規則和評審團隊決定的約束，就本次比賽相關一切事宜的決定均有最終效力。

5. 得獎者審定。比賽期間結束後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左右，所有合資格的提交內容將由一組具備勝任資格且具有相關攝影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評審團來予以評選。初選將由主辦者及其指定人員完成，決賽將由攝影專業人士和 Apple 高層主管執行。所有提交內容將按照以下同等加權的評審標準(即「評審標準」)來進行評審：(a) 創意；(b) iPhone 11、iPhone 11 Pro 及 iPhone 11 Pro Max 夜間模式功能的運用；(c) 技巧。

6. 獎項。五 (5) 張得獎相片將會由主辦者自行決定，刊載於 Apple Newsroom、Apple 的 Instagram 專頁，apple.com、Apple Store 及全球各地的廣告牌上。得獎相片亦可能用於第三方展示場合。獎項不可轉讓。獎項不可替換或兌現。得獎者將可獲得授權費用，以供在廣告牌和其他 Apple 市場營銷渠道使用其作品。

7. 通知。在 2020 年 3 月 4 日左右，Apple Newsroom 將公佈得獎者名單，並透過直接傳訊(或根據報名方式採取其他適當的方法)進行通知，如有要求，得獎者須在得獎通知後五 (5) 個工作天內簽署並寄回資格宣誓證明書、責任/公開讓與書，及/或授權同意書。此外，得獎者可能須提交出現於提交內容中任何第三方所簽署的讓與/授權書。如在第一次通知後的五 (5) 個工作天內無法與得獎者聯絡(或者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更長時間或嘗試聯繫次數)，如任何獎項或獎項通知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如果得獎者拒絕獎項或不遵守比賽規則和要求，則將喪失此獎項，而此獎項可能會頒發至下一個最高得分的提交內容。喪失獎項後，將不會提供任何補償。

8. 條件。主辦者不因提交內容未受採用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主辦者可自行決定，可能將提交內容裁剪、編輯、重新修改格式、重新排列、與其他素材結合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任何及所有聯邦、州和地方的徵稅，皆應由得獎者獨自承擔。參加比賽及/或接受獎項，即代表每位得獎者允許主辦者使用其姓名、地址(城市和州)、外觀、相片、圖片、肖像、聲音、個人簡歷、提交內容及/或得獎者針對本比賽或主辦者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恕不另行通知或額外補償(法律禁止的情況除外)。參賽者放棄全部，並同意不在全世界範圍內主張與其參賽作品相關的任何精神上或類似或同等的權利。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一旦參加，參賽者和得獎者均同意免除並保護主辦者及其廣告及推廣機構，及其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業務代表、代理商、繼承者、受讓渡者、員工、高級職員及主管(統稱「免責實體」)承擔任何和所有責任，這些責任包括損失、傷害、損傷、受傷、花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準備、旅行、或參加比賽，或持有、接受及/或使用或濫用獎項，或參與任何比賽相關活動，以及基於公開權、誹謗、侵犯私隱權、侵犯版權、商標侵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索賠所造成的訴訟。無法遵守這些正式規則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本比賽的參賽者將會取消參賽資格。如果因不可抗力、戰爭、天災、天氣或恐怖主義活動導致旅行取消、延誤或中斷而無法舉行比賽，或無法頒發獎項，主辦者恕不負責。

9. 額外條款。不得透過上述第 1 條規定以外的方式參賽；禁止使用自動化、程式化、機械人或類似的手段參賽。主辦者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以及推廣及廣告代理商不對任何類型的技術、硬件、軟件、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錯誤或失常、網絡斷線或無法使用、網站、互聯網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用性、未授權的人為干預、網絡通訊擠塞、不完整

或不準確記錄報名資訊 (不論原因), 或失敗、不完整、亂碼、混亂或延遲的電腦傳輸可能對任何人參加比賽的能力造成限制而承擔任何責任, 包括參賽者或任何其他入或其電腦因參加比賽或因下載比賽內的素材而造成損傷或損壞。如有病毒、程式錯誤、未經授權的人為干預、欺騙, 或其他主辦者無法控制的原因破壞或影響比賽的行政、安全、公平或順利進行, 主辦者保留取消、終止、修改、延長或暫停本比賽的權利 (由其自行決定)。如出現上述情況, 主辦者可在採取上述行動之前及/或之後 (如果適用), 從所收到的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者。若發現任何參賽者自行篡改參賽程序或比賽或比賽網站的運作, 主辦者可自行決定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果參賽者試圖透過作弊、黑客行為、欺騙或其他不公平的參賽行為 (包括使用自動化快速報名程式) 來破壞比賽的合法運作, 或意圖挑釁、傷害、威脅或騷擾任何其他參賽者或主辦者業務代表, 主辦者可自行決定禁止此參賽者參賽或領取獎項。

注意: 參賽者任何試圖嚴重損害任何網站, 或破壞比賽合法運作的行為, 皆可能涉及違反刑事和民事法律, 如發生此類事情, 主辦者保留權利以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作出上述行為的人士尋求賠償。

如任何提交內容出現爭議, 用於報名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社交媒體帳戶的帳戶授權持有者將被視為參賽者, 並且須遵守這些正式規則。「帳戶授權持有者」是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服務供應商或負責分配提交地址相關聯網域的電子郵件地址的其他機構, 獲分配適用的社交媒體帳戶或電子郵件信箱的自然人對象。參賽者可能須出示帳戶授權持有人的身份證明。

10. 責任限制; 免責聲明。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 本比賽均不受法律追索。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 免責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包括因存取和使用本網站及/或報名參加本比賽、自本比賽相關網站下載及/或打印素材, 而導致的直接、間接、偶發、繼發或懲罰性損害。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 本比賽和所有獎項均按「原樣」提供,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對商業價值、滿足特定用途或不侵權的暗示保證。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允許限制或排除對偶發或繼發損害的責任, 或排除暗示保證, 因此上述某些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不適用於你。請參閱當地法例, 以了解有關這些限制或排除的任何限制規定。

11. 爭議; 管轄法律。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 各方在與本正式規則相關, 包括但不限於本比賽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 皆放棄所有在審判中的權利。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由本正式規則及/或比賽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透過根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的商業仲裁規則，以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方式來解決。任何此類爭議或索賠均應以個人方式進行仲裁，並且不得與任何其他一方的任何索賠或爭議上的任何仲裁進行合併處理。仲裁應在美國加州進行。

在任何可實行的情況下，這些正式規則及其條款的解釋均應受美國加州的法律管轄，且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而詮釋，而不考慮其法律抵觸原則。對於本正式規則中不屬仲裁的範圍，及/或與本正式規則及/或比賽有關的仲裁裁定需要判決的相關事項，各方皆同意且接受位於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縣或最近的州和聯邦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和審判地點。各方皆同意不得以不方便審理法院為由而提出辯護。

12. 資料使用。主辦者將根據其私隱權政策，於網上收集與參賽者相關的個人資料。請瀏覽 <https://apple.com/legal/privacy/tzh-hk/> 以參閱主辦者的私隱權政策。一旦參加比賽，參賽者即同意主辦者收集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且確認已閱讀並接受主辦者的私隱權政策。

13. 勝出者名單。要獲取勝出者名單，請前往 <https://apple.com/hk/newsroom> 或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傳送電郵至 shotoniphone@apple.com。